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

103年9月11日103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強化師資生實務教學能力，提升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係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特制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師資類科應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之實地學習時數，並經本處、各師培學系依權責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時數規定如下：
 - （一）中等學校：至少54小時。
 - （二）國民小學：至少72小時。
 - （三）中小學校：至少90小時。
- 三、本校實地學習課程內容如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者，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範圍如下：
 - （一）教育專業課程（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本款實地學習時數至少須達4小時。
 - （二）其他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所進行之實地學習活動。
 -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本處所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實地學習活動。
 - （四）其他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實地學習活動。
 - （五）學生自行至校外參與之師資培育相關實地學習活動。
- 四、本校實地學習時數認定方式如下：
 - （一）本校學生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得採計實地學習時數，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之時數不予認定。
 - （二）實地學習時數之計算以1小時為單位。
 - （三）經由本處辦理教育學程甄選而獲錄取之教育學程生完成每項實地學習後，須進行「實地學習認證卡」核章程序，並至本處學習平台網頁登錄，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內送交「實地學習認證卡」至本處進行認定。
 - （四）經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辦理師資培育生之甄選而獲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則由各師培學系認定之，並由各師培學系提供符合實地學習時數之學生名單予本處進行登錄於成績單備註欄。
- 五、師資生應於參與教育實習課程前完成實地學習時數之認定，並配合本處公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認證之時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本要點適用自103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七、實地學習認證卡應由個人妥善保管，如有遺失，需檢附所有相關證明，至原實地學習學校或主辦單位補辦登錄，無法提出證明之部分，將不予採認。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